



#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C 93/LIM/40-Sup.1

1993年11月

##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 罗马

# CH

### 总务委员会第六次报告

#### 欧共体支付其加入本组织后产生的行政和其它费用<sup>1</sup>

1 总务委员会忆及，根据《章程》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成员组织不需要向预算交纳会费，但是需要“向本组织支付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它开支，款额由大会确定。”在1991年11月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接纳欧共体为本组织成员之前，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欧共体1992-93两年度应付的行政开支款定为50万美元。总务委员会建议这笔款额列入本组织普通基金收入栏，大会接受了这个建议。然而，大会又从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认识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加入本组织还可能产生其它开支，其数额当时无法确定。因此大会请总干事与该成员组织磋商确定这种其它开支的数额，并将这个事项报告财政委员会。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将应付的其它开支款额列入信托基金的收入栏，以使用以支付这些其它开支的费用，大会接受了这个建议。

2 总务委员会还忆及，财政委员会曾建议通过一种计算“行政开支”的方法，即根据对本组织其它需定期向预算交纳会费的成员应付行政费用的推断来计算“行政开支”。根据财政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法，成员组织应支付的“行政开支”将按第一章和第五章第1节所列

1 C 93/LIM/24。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发份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特殊需要，望勿另取。

的预算总额除以向预算交纳会费的成员国总数的方法计算。在1993年11月的理事会第一〇四届会议上，若干理事国认为很难赞同提出的这种方法，因为它们认为建议的新方案不符合《章程》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因此这个问题已经提交总务委员会以便大会酌情采取行动。

3 总务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计算应付款额的方法

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在理事会的会议上若干代表团从法律上对财政委员会建议的确定“行政开支”的方法提出了质疑，因此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将提出的方法是否符合《章程》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问题提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研究。

b) 应支付的1992—93两年度的“其它开支”

5 总务委员会回顾指出，当初是大会本身在1993年11月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要求总干事与欧共体磋商确定1992—93两年度这种“其它开支”的数额，因此建议大会要求就这个问题紧急举行秘书处与欧共体之间的这类磋商，并报告财政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这种磋商应限于1992—93两年度产生的开支，而不应当影响到将采取的确定1994—95两年度及以后两年度的行政和其它开支的方法。

c) 欧共体1994—95两年度应支付的款额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就计算1993—94两年度的“行政开支”的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建议一次性支付1994—95两年度的行政开支，总务委员会曾为1992—93两年度提出过这种建议。

7 鉴于本两年度期间曾出现确定欧共体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其它开支”额方面的困难，总务委员会建议一次性付款原则上应当包括所有因该成员的加入而产生的行政和其它服务，但是一般只有专门付款后才向粮农组织成员国提供的服务除外，例如欧共体要求由信使传送文件所涉的开支等。

8 考虑到费用增加和美元对里拉的大幅度升值，总务委员会建议将欧共体1994—95两年度支付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它开支的一次性支付款额确定为50万美元。

d) 欧共体为“行政和其它开支”所支付的款额的所属账目

9 根据停止区分“行政”开支和“其它”开支的建议，总务委员会进一步向大会建议，欧共体1994-95两年度行政和其它开支所支付的款额因记入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6条第7款规定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或者特别基金的收入项。

**表决权**

10 总务委员会1993年11月6日星期六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有22个成员国没有交足保留其大会表决权所需支付的分摊会费。

11 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三个成员国通知本组织它们已经交纳一笔会费以便使其会费交纳状况恢复正常。本组织随后收到了这些款项，但是根据《章程》第三条第4款有关恢复表决权的規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交纳的款额差1美元。总务委员会忆及在其第一个报告(C 93/LIM/6)的第32段中建议给予这三个成员国在大会上的表决权。在1993年11月6日举行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个建议。

12 下列成员国要求按《章程》第三条第4款的规定予以特别照顾允许表决：

安提瓜和巴布达	利比里亚
科摩罗群岛	巴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拉利昂
海地	索马里
伊拉克	苏里南

13 总务委员会忆及在其第一个报告(C 93/LIM/6)的第35段中曾建议给予这10个成员国在大会上的表决权。在1993年11月6日举行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这个建议。

1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成员国中，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利比里亚这4个国家要求大会授权可以分期交纳拖欠的会费。

15 还有8个成员国

玻利维亚

冈比亚

柬埔寨

危地马拉

乍得

尼日尔

加蓬

塞舌尔

已通知本组织即将交纳会费。总务委员会回顾指出，对这8个成员国只给予了议题25（申请加入本组织）和议题27.1（任命总干事）的表决权。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已收到了冈比亚和塞舌尔交纳的会费。冈比亚的表决权已经恢复，但是塞舌尔仍然需要再交纳11 569.54美元才能恢复其表决权。

1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成员国中有4个国家（柬埔寨、乍得、加蓬、尼日尔）要求按《章程》第三条第4款的规定给予特别照顾，准予就大会其余议题进行投票。另外，乍得要求大会准许其分期交纳拖欠的会费。

17 还收到了其余三个成员国提出的要求给予特别照顾的请求：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塞舌尔

18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大会向理事会和财政委员会指示如何缓解这些与表决权有关的问题之前，就授予上述7个成员国（玻利维亚、柬埔寨、乍得加蓬、危地马拉、尼日尔、塞舌尔）在大会上的表决权。